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・停留科

更新日期：2010/1/7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短期停留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在僑居地應向駐外館處申請；在臺灣地區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，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白色背景照片一張。
- (二) 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僑居地居留證明。
- (四) 單次入出國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(單程者三百元)，一年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，三年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新臺幣二千元。臨人字號入出國許可免費(限在國外申請)。
- (五)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(自取者免附)。

三、附記

- (一) 經許可來臺，核發單次入出國許可者，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，在效期內可使用入國一次，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國者，得於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署申請延期一次。
- (二) 經許可來臺者，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，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限三個月。來臺如有逾期停留、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形，其再次申請入國，得不予許可。